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邢泰釗

相　對　人　星榮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1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且上開法條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；惟按有限公司由1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有限公司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者解散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法第98條第1項、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；清算人執行清算職務，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，同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第79條至第81條、第84條第2項前段規定甚明。是有限公司之股東如不足1人之最低法定人數，即應解散，並應行清算，依前揭

規定定其清算人或選派清算人，由清算人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執行職務，而無再依同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110年度金上重訴字第8號案件，因被上訴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（下稱星榮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蕭良政於民國110年1月6日死亡，致法院無法合法通知星榮公司到庭審理、判決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蕭良政於110年1月6日死亡，有蕭良政除戶戶籍謄本、相對人變更登記表、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18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6977010號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19頁），堪信為真。又蕭良政之法定繼承人均已聲請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687號准予備查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前揭拋棄繼承事件電子卷證核閱屬實，由上，可知相對人因蕭良政死亡，而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法定人數，依前所述，相對人應予解散進行清算，並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，自無再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，故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雅筠